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7號

債 權 人 張煥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意潔、黃晟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黃晟棠是否為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聲請狀未表明黃晟棠為連帶保證人)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息是否有誤？(因與借據記載無利息不相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